

福建中医药大学康复学科 2022 年 “申请-审核制”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《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招收优秀硕士毕业生“申请-审核制”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闽中医研〔2021〕6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完善选拔优秀创新人才的机制，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，结合康复学科的培养特点，特制定此考核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具有创新能力、科研能力和学术专长的创新人才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. 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申请审核制招生博士研究生工作。

2. 成立资格评审小组，由 5 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，其中至少 3 名正高职称（含至少 1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），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。

3. 成立考核专家组，由 5 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，其中至少 3 人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，对进入复审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考核。

三、审核程序

（一）申请资格初审：由资格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

行初步审核，不符合申请条件者，终止申请程序。通过初审进入综合素质考核的名单，在康复产业研究院网站上公示 3 天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：

1. 考核时间：2021 年 2 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
2. 考核地点：福建中医药大学旗山校区康复产业研究院
3. 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：

（1）专业素质和能力审核

1) 基础知识考核：按照抽签顺序，选题号回答，进行康复医学相关理论知识考核。时间 5 分钟。

2) 专业知识考核：以专家提问的方式，重点考察申请者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掌握运用情况，既往科研积累对今后学习工作的意义，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方面。时间 10 分钟。

3) 外语水平：口语和听力等，由专家组进行外语测试。时间 5 分钟。

4) 采用百分制，基础知识 40%，专业知识考核 50%，外语水平 10%。

（2）综合素质审核

1) 工作汇报：个人简介、在硕士阶段的学习以及既往工作和科研积累情况、目前工作情况、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思路 and 开展计划。时间 15-20 分钟。

2) 由考核专家提问，主要了解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人文素质以及举止、

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。

3) 综合素质审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4) 综合素质审核评价结果作为拟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评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. 考核成绩：

1) 审核面试结束后，专家组以无记名方式对申请者的审核情况进行评分。

2) 根据考生成绩排名，专家组确定同意推荐申请审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人选。

3) 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其他

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。